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112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 地點	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5 分於本所 9 樓第 1 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區長怡君					
出席委員	童委員冠璋、吳陳委員靜雯、蕭委員淑雲、謝委員麗玉、周委員德宇、林委員樹泓、楊委員景超、范委員瓏馨、張委員馨尹、鄭委員書欣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政風室工作人員					
議題案件 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(決議) 事項	<p>一、專題報告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報告(民政課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 112年度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報告(政風室)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 提案一：建請修正「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增列廉政會報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規定，俾符合性別平等政策。(提案單位:政風室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 提案二：請同仁落實於實地驗收時拍照之措施，蓋驗收時應以量測採購標的實際尺寸、清點數量並檢附驗收、丈量等照片，避免僅依文字敘述，並可由照片得知實際竣工情形。(提案單位:政風室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 情形	112 年 11 月 28 日本所 1122397790 號簽奉首長核定後，以通報轉發本所業務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職稱：課員

電話：(02)29112281#3102